

中共四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指导全市机关党建工作。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各单位党组（党

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

(七)督促指导市直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领导市直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审批市直机关群团组织负责人的任免,组织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员和党务工作者。

(十三)负责市直党群部门绩效考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等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四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内设 4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市直党群部门绩效考评办公室)、组织

部、宣传部、群团工作部，另设机关党委 1 个；事业单位 1 个；机关工委党校（机关党员培训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9.3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6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8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2.61	本年支出合计	302.6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2.61	支出总计	302.6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9.31	229.31				
其它共产党事业支出	229.31	229.31				
行政运行	229.31	229.3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32.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5	32.65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	32.65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81	14.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1	14.81				
行政单位医疗	13.06	13.06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	1.4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84	25.84				
住房改革支出	25.84	25.84				
住房公积金	25.84	25.84				
合计	302.61	302.6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2.61	一、本年支出	302.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61	一般公共服务	229.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4.81
		住房保障支出	25.8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02.61	支出总计	302.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9.31	229.31	204.05	25.26	
其他共产党事业支出	229.31	229.31	204.05	25.26	
行政运行	229.31	229.31	204.05	25.2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32.65	32.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5	32.65	32.65		
行政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5	32.65	32.65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81	14.81	14.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1	14.81	14.81		
行政单位医疗	13.06	13.06	13.06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	1.43	1.4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3	0.33	0.3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84	25.84	25.84		
住房改革支出	25.84	25.84	25.84		
住房公积金	25.84	25.84	25.84		
合计	302.61	302.61	277.35	25.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7.35	277.35	
基本工资	121.45	121.45	
津贴补贴	49.92	49.92	
奖金	32.68	32.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5	32.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6	13.0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	1.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0.33	
住房公积金	25.84	25.8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6		25.26
办公费	3.25		3.25
印刷费	2.4		2.4
邮电费	0.65		0.65
差旅费	1.5		1.5
维修（护）费	0.15		0.15
会议费	0.6		0.6
培训费	0.15		0.15
工会经费	2.4		2.4
其他交通费用	13.96		13.96
办公设备购置	0.2		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25人，其中：在职人员25人，离退休人员0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2024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2025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 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02.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内人员调出，人员经费拨款收入减少及人才引进的事业人员 2025 年公用经费每人标准降低综合所致。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0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6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0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6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6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84**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6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7.35** 万元，占 91.65%；公用经费 **25.26** 万元，占 8.3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9.31** 万元，占 75.78%，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5** 万元，占 10.7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81** 万元，占 4.89%，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84** 万元，占 8.54%，主要用于住房

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2.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 组、0 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9**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内人员调出及人才引进的事业人员 2025 年公用经费每人标准降低综合所致。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 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

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0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